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6)鄂黄鹤律师见证 X002 号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肖敦雄、欧兵成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

年8月15日作出决议，并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召开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金学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东18人，均为2016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北中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和计票，见证律师进行了验票。

根据公司股东选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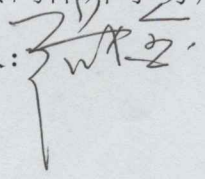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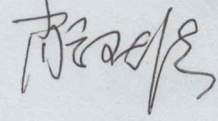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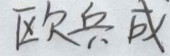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肖敦雄



欧兵成 

2016 年 8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4201200010639229

湖北黄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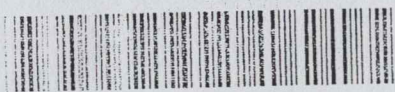
名 称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 17号同成富苑A座2506
负 责 人	刘学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鄂司许决律字【2000】8号
批准日期	2000-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71798360-6

代 码:



机构名称: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负责人: 张才金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
17号同成富苑A座2506

有效 期: 自2015年09月15日
至2019年09月14日

颁发单位: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20000-058025-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不能及时办理相关业务的单位
，提前到发证机关备案。



年 检 记 录

<p>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NO.2015 5568506

税务登记证

(副本)

鄂地 税武 字 20106717983606 号

纳税人名称: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才金

地 址: 武昌区中北路58号同成富苑A座25楼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法律咨询, 法律顾问.

批准设立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扣缴义务: 依法确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发证税务机关

2007年 01 月 09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06090577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执业机构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8105235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05 月 日



持证人 肖敦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40818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910734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0942900429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06 19 日



持证人 欧兵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1091217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